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清书

编制单位：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清书

建设单位：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 公司
电话：13468378666	电话：13468378666
传真：/	传真：/
邮编：252664	邮编：252664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东 大章堡村东首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 堡村东首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5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 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 (2017 年 10 月)；	
附件 4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697 号文关于《临清市哥德精密轴 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5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0 一期项目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二期）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17年10月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9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21.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8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8.5万元	比例	17%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基础依据	1、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 [2017]697 号文关于《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部分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二期）

建设性质：新建（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东经：4483865527°，北纬：36.709095°）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二期）位于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项目占地面积 2066 平方米，总投资 1221.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项目一期主要建设磨工车间、装配车间等内容，一期建设内容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项目主要建设清洗车间等，购置清洗机等生产设备，该期项目不设热处理工序，以一期工程加工完成的轴承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清洗工序生产轴承，二期项目主要建设清洗工序，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清洗 200 万套轴承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17 年 10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2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69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8 年 5 月 22 日进行一期建设内容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C1T4K7D001W），2021 年 6 月 2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04-14 至 2025-04-13）。

该期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气	清洗和除锈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清洗和除锈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噪	生产设	连续等效	隔声、消声、减	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声	备	A 声级	振	减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废清洗油、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修改单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该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	磨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设置双端面磨床	同环评	依托一期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程	1	1 台, 外皮沟道磨床 2 台, 内圆磨床 4 台, 内沟道磨床 3 台, 数控车床 8 台, 车床 12 台, 内圈挡边磨床 2 台, 空压机 1 台, 无心磨床 2 台		
	磨工车间 2	终设置双端面磨床 1 台, 外皮沟道磨床 4 台, 内圆磨床 4 台, 内沟道磨床 2 台, 无心磨床 2 台	同环评	依托一期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约 170m ² , 设置合套仪 3 台, 打标机 2 台, 压力机 4 台, 空压机 1 台, 冲床 2 台	同环评	依托一期
	清洗车间	建筑面积约 170m ² , 设置超精机 8 台, 清洗机 3 台, 轴承震动测量仪 1 台, 注油机 2 台	未建设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2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同环评	依托一期
	仓库 1	用于原料、半成品存放,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同环评	依托一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84m ² 企业办公场所	同环评	依托一期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提供给	同环评	依托一期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同环评	依托一期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依托一期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清洗防锈工序	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处置	同环评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废	在厂区西南位置拟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磨削液、废防锈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约 20m ²	同环评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	同环评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数量 (台/套)	该期实际数 量 (台/套)	型号
1	双端面磨床	2	2	0	7650
2	外皮沟道磨床	7	7	0	1410
3	内圆磨床	6	6	0	208
4	内圆磨床	3	3	0	2015
5	内沟道磨床	4	4	0	136
6	超精机	6	6	0	315
7	超精机	2	2	0	329
8	无心磨床	2	2	0	1080
9	数控车床	8	8	0	/
10	车床	12	12	0	/
11	压力机	4	4	0	/
12	内沟道磨床	1	1	0	2110
13	内圈挡边磨床	2	2	0	2210
14	合套仪	3	3	0	/
15	注油机	2	2	0	/
16	打标机	2	2	0	/
17	清洗机	3	3	2	/
18	轴承震动测量仪	1	1	0	/
19	空压机	1	1	0	/
20	冲床	4	4	0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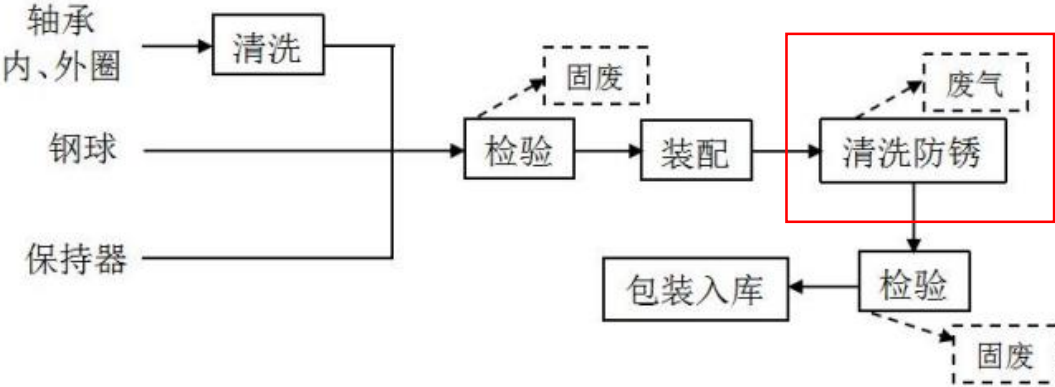
表 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该期数量	备注
1	车工圈、保持器	万套/a	300	300	0	
2	锻件、钢球	万套/a	300	300	0	
3	液压油	t/a	0.7	0.7	0	
4	磨削液	t/a	1	1.0	0	
5	超精油	t/a	0.5	0.5	0	
6	防锈油	t/a	0.15	0.15	0	
7	环保清洗油	t/a	0.5	0	0.35	

表 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	万套/a	300	300 (无清)	200 (仅清)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洗工序)	洗工序)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期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该期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其中出入口布置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室及仓库 1 置于厂区东侧，南侧是装配车间及清洗车间，磨工车间 1 及磨工车间 2 置于厂区西侧，最西北处是仓库 2，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期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该期工程建设的工艺内容 图 2-1 轴承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期项目仅建设轴承装备生产工序中的清洗防锈工序，其他工序主要依托一期工程已经验收内容。 外购的锻件首先进行车加工，然后外协热处理，之后回到厂里的外圈毛坯件经过磨双端面、无心磨、外圈沟道磨、超精即为轴承外圈；内圈毛坯件经过磨双端面、无心磨、内圈沟道磨、内圆磨、超精即为轴承内圈；内圈、外圈经清洗后与保持器、钢球检验后装配、合套，采用清洗机清洗和防锈后，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9、给排水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 给水

该期项目主要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用水为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a}$ 。

综上，该期项目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

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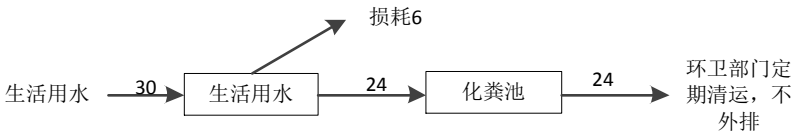


图 2-4 该期项目水平衡图 (m^3/a)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2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为“静电式油雾净化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装置净化”，实际建设为“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环保设施升级属于有益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气

该期清洗和除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清洗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防锈油、废清洗油、废活性炭等。

废清洗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办公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3t/a。该期项目产生的废清洗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1221.62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2.8 万元，一期工程总投资 1224.62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5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及防渗建设	0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6.8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2
合计	8.5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1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一般固废	良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一、结论

1、该项目为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项目投资 1221.62 万元，占地面积 2066.00m²，位于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主要建设办公室、磨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清洗车间等，购置各类磨床、车床、清洗机等，年产 300 万套轴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鼓励类”中无明确指出，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超精废气，清洗防锈过程中挥发的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清洗防锈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超精过程中超精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清洗防锈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共 0.251t/a。通过车间换气通风，预计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要求。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用水为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处置，不外排。同时对收集设备及化粪池做好防渗处理。因此，该项目废

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超精油、废磨削液、残次品、铁屑油泥、车加工铁屑、废抹布、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清洗油、UV 光解废灯管等。其中生活垃圾、废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车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铁屑、残次品均后外售给废铁收购单位。一般固废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废超精油、废磨削液、铁屑油泥、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清洗油、UV 光解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行中建设单位还需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的管理，同时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并更换；建立相关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磨床、车床、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100dB(A)。通过对风机安装消音器、减震垫等；将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确定以污染源为中心半径为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的居民点，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环境风险

该项目属于轴承制造项目，厂内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方应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社会风险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通过规范性、相容性、可控性分析，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9、总量控制

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92t/a ，故需申请非甲烷总烃总量 0.09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要求后定期外运堆肥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经审查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占地面积 2066.00m^2 ，总投资 1221.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项目建设磨工车间、清洗车间、装配车间、仓库等构筑物；购置各类磨床、车床、冲床、超精机、清洗机等设备。该项目不设热处理工序，以车工圈、保持器、锻件、钢球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轴承内圈加工、外圈加工及装配等工序生产

轴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581-34-03-043624。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潘庄镇土地及建设规划，在项目土地性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违法开工建设，我局已给予了行政处罚。今后，你单位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和补充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围护、密闭、喷洒、冲洗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区内地面及道路洒水；对施工车辆进行合理引导，防止噪声扰民；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并设专人管理，倒土过程中，工作面必须设置洒水、喷淋设施，并将渣土压实，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及建筑废料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需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清洗和防锈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使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易发生跑冒滴漏的设备底部应设置托盘等收集废油液；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外

运堆肥。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振动设备设置减振机座、风机安装消音装置，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超精油、废磨削液、铁屑油泥、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清洗油、UV 光解废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残次品、车加工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露、火灾风险。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风险“三级”防范体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区设置围堰和导流设施，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

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CY-80E (S)	Y002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82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89HJ
真空采样箱	——	Y103HJ
真空采样箱	——	Y10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6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090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87HJ
声校准器	AWA6021B	Y088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Y123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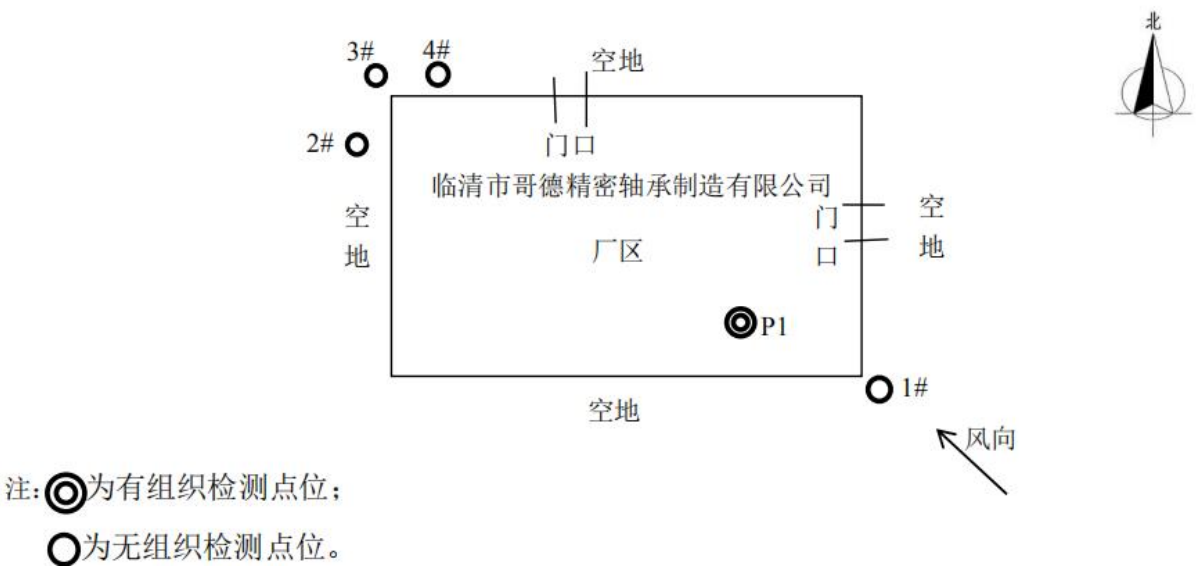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清洗和除锈 废气排气筒	进口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出口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无组织	在项目厂界布设监测 点位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孔）等排放 口外 1m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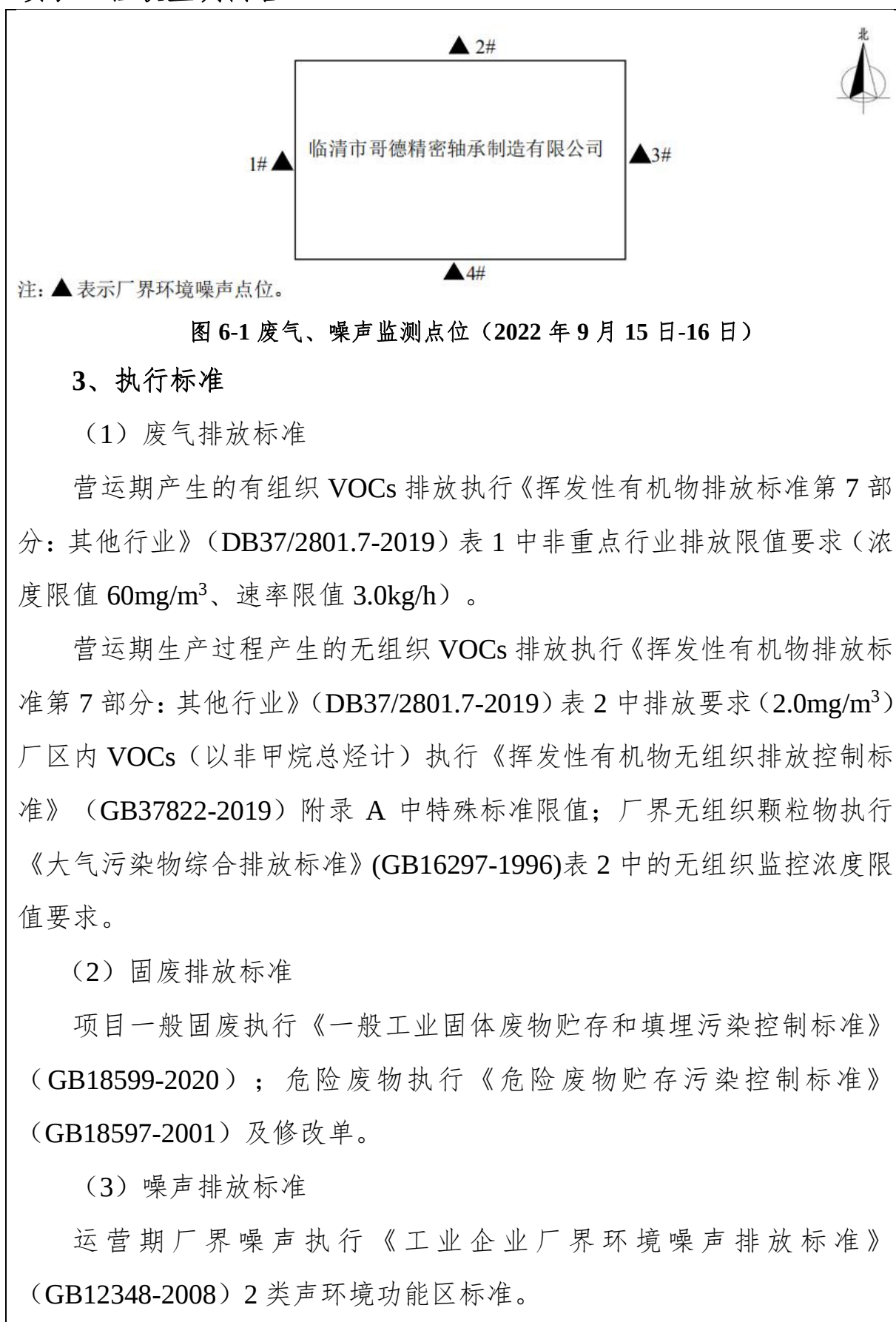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 续监测 2 天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60	3.0	2.0	
颗粒物	/	/	1.0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二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轴承（清洗轴承）	0.62 万套/d	0.67 万套/d	92.5	0.63 万套/d	0.67 万套/d	94.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清洗和除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监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2.9.15	清洗和除锈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1次	12.8	15.3	/	0.041	3196	0.049	/
第2次			12.5	0.040			3224			
第3次			13.0	0.041			3177			
第1次			13.7	0.044			3187			
第2次			13.8	0.044			3197			
第3次			15.3	0.049			3206			
2022.9.16	清洗和除锈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1次	6.08	6.35	60	0.022	3663	0.022	3.0
第2次			5.97	0.021			3487			
第3次			6.35	0.022			3482			
第1次			6.27	0.022			3483			
第2次			5.32	0.018			3434			
第3次			5.61	0.020			3535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排气筒（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2.9.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46.34
		第二次	47.50
		第三次	46.34
2022.9.16		第一次	50.00
		第二次	59.09
		第三次	59.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和除锈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9kg/h，清洗和除锈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清洗和除锈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 46.34%~59.18%。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期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外 5#
2022.9.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73	1.79	1.52	1.15	2.76
		第二次	0.66	1.61	1.34	1.47	2.46
		第三次	0.62	1.73	1.11	1.42	2.99
2022.9.16		第一次	0.54	1.83	1.47	1.44	2.62
		第二次	0.97	1.54	1.20	1.56	2.71
		第三次	0.68	1.72	1.44	1.59	3.47

表 7-5 该期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9.15	颗 粒 物	第一次	0.135	0.243	0.261	0.254
		第二次	0.148	0.258	0.237	0.230
		第三次	0.153	0.249	0.268	0.268
2022.9.16		第一次	0.133	0.242	0.252	0.264
		第二次	0.146	0.229	0.237	0.249
		第三次	0.153	0.255	0.237	0.24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3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期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9.15	SE	1.3	27.8	101.6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2.9.16	SE	1.4	28.7	101.55
	SE	1.4	29.6	101.48
	SE	1.3	32.3	101.57
	SE	1.2	31.6	101.66
	SE	1.4	30.5	101.75

3、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2.9.15	西厂界外 1 米 1#	13:11	54	22:10	45
	北厂界外 1 米 2#	13:26	56	22:23	44
	东厂界外 1 米 3#	13:40	56	22:35	47
	南厂界外 1 米 4#	14:10	58	22:48	46
2022.9.16	西厂界外 1 米 1#	18:56	52	22:01	46
	北厂界外 1 米 2#	19:14	54	22:14	44
	东厂界外 1 米 3#	19:27	56	22:25	42
	南厂界外 1 米 4#	19:40	55	22:39	4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清洗和除锈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kg/h。通过计算该期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排放量为 0.0528t/a，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环评中总量要求非甲烷总烃：0.092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围护、密闭、喷洒、冲洗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区内地面及道路洒水；对施工车辆进行合理引导，防止噪声扰民；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并设专人管理，倒土过程中，工作面必须设置洒水、喷淋设施，并将渣土压实，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及建筑废料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需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该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已落实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清洗和防锈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使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清洗和除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和除锈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9kg/h，清洗和除锈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清洗和除锈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 46.34%~59.18%。	已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清洗和防锈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使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3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8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易发生跑冒滴漏的设备底部应设置托盘等收集废油液；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振动设备设置减振机座、风机安装消音装置，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清洗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超精油、废磨削液、铁屑油泥、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清洗油、UV 光解废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清洗油、废活性炭等。 废清洗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办公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3t/a。该期项目产生的废清洗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	已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残次品、车加工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该期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7、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露、火灾风险。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风险“三级”防范体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区设置围堰和导流设施，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该期项目属于轴承制造项目，厂内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方应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 年 10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2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69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8 年 5 月 22 日进行一期建设内容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C1T4K7D001W），2021 年 6 月 2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有效期限：2020-04-14 至 2025-04-13）。

该期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清洗和除锈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和除锈排气筒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9\text{kg}/\text{h}$ ，清洗和除锈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text{kg}/\text{h}$ 。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清洗和除锈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 46.34%~59.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值为 $0.26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北、西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清洗油、废活性炭等。

废清洗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text{kg}/\text{a}$ ，办公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3\text{t}/\text{a}$ 。该期项目产生的废清洗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二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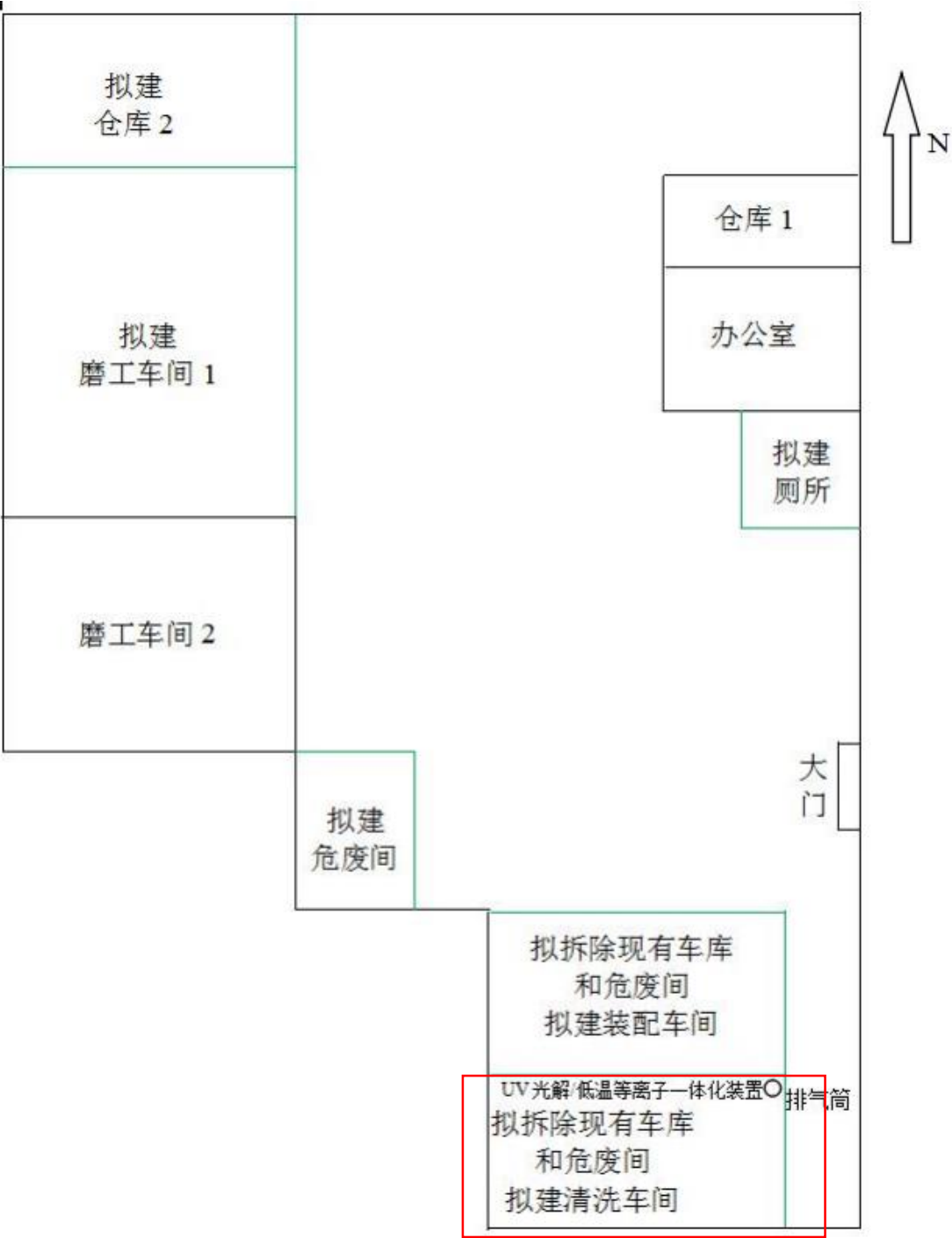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4483865527°，北纬：36.7090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清洗 200 万套轴承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7]697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C1T4K7D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1.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1221.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			所占比例（%）		1.0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C1T4K7D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5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该期项目建设车间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该项目为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项目投资 1221.62 万元，占地面积 2066.00m²，位于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主要建设办公室、磨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清洗车间等，购置各类磨床、车床、清洗机等，年产 300 万套轴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鼓励类”中无明确指出，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超精废气，清洗防锈过程中挥发的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清洗防锈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超精过程中超精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清洗防锈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共 0.25 t/a。通过车间换气通风，预计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 mg/m³)要求。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用水为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处置，不外排。同时对收集设备及化粪池做好防渗处理。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超精油、废磨削液、残次品、铁屑油泥、车加工铁屑、废抹布、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清洗油、UV 光解废灯管等。

其中生活垃圾、废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车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铁屑、残次品均后外售给废铁收购单位。一般固废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

废超精油、废磨削液、铁屑油泥、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清洗油、UV 光解废灯管

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行中建设单位还需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的管理，同时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并更换；建立相关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磨床、车床、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5~100dB(A)。通过对风机安装消音器、减震垫等；将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确定以污染源为中心半径为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的居民点，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环境风险

该项目属于轴承制造项目，厂内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方应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社会风险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通过规范性、相融性、可控性分析，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9、总量控制

项目无SO₂、NO_x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92t/a，故需申请非甲烷总烃总量0.0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要求后定期外运堆肥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为保证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到落实，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

境保护工作，验收要点见表 21。

表 21 项目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清洗防锈废气	集气罩+静电式油雾净化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装置+15 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相应修改单标准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建议

1、做好各种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力争做到本项目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条件。生活垃圾定时清运，垃圾箱注意加盖，防止恶臭污染物的产生和挥发以及产生垃圾淋溶水渗入地下。

2、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3、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操作管理。

4、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按规定配备阻燃、防静电劳保用品。

附件 4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经审查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 占地面积2066.00m², 总投资1221.62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2.8万元。项目建设磨工车间、清洗车间、装配车间、仓库等构筑物; 购置各类磨床、车床、冲床、超精机、清洗机等设备。该项目不设热处理工序, 以车工圈、保持器、锻件、钢球等为主要原辅材料, 经轴承内圈加工、外圈加工及装配等工序生产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0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371581-34-03-043624。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潘庄镇土地及建设规划, 在项目土地性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 擅自违法开工建设, 我局已给予了行政处罚。今后, 你单位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 进行整改、完善和补充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 采取围挡、围护、密闭、喷洒、冲洗等有效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区内地面及道路洒水; 对施工车辆进行合理引导, 防止噪声扰民; 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 并设专人管理, 倒土过程中, 工作面必须设置洒水、喷淋设施, 并将渣土压实, 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 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 必须外运的弃土及建筑废料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工程竣工后, 施工单位需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清洗和防锈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式

油雾净化器+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使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易发生跑冒滴漏的设备底部应设置托盘等收集废油液；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定期外运堆肥。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振动设备设置减振机座、风机安装消音装置，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超精油、废磨削液、铁屑油泥、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清洗油、UV 光解废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残次品、车加工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露、火灾风险。要求认

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风险“三级”防范体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区设置围堰和导流设施，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二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轴承（清洗轴承）	0.62 万套/天	0.67 万套/天	92.5	0.63 万套/天	0.67 万套/天	94.0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 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池底垫层：用厚 10cm 混凝土，池壁及底板：用标号 C25 混凝土（抗渗标号 S6），1 级钢筋抹灰：池壁内外表面、池底及池顶上表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泥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

特此证明！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C1T4K7D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C1T4K7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C1F4K7D [1-1]

名称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

法定代表人

武清书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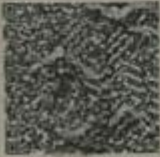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轴承及配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参加年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02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tulei.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2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2-01-48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固定电话： 邮 箱： 联系人：武清书 手机号码：13468378666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额(元)
废超精油	900-200-08	液态	0.01	/	桶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磨削液	900-006-09	液态	0.01	/	桶装	
废磨削混合物	900-006-09	固态	0.3	/	袋装	
铁屑油泥	900-200-08	固态	0.02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01	/	桶装	
废防锈油	900-249-08	液态	0.01	/	桶装	
废清洗油	900-201-08	液态	0.01	/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4	/	箱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议定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 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话: 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元。合同期内 ☒ 包含
☐ 不包含) 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 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 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 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 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

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

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2年9月20日

附件 9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临清市歌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 (部分验收)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18年5月22日,临清市歌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在临清市组织召开了临清市歌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上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临清市歌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河北益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歌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位于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主要经营范围为轴承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及批发销售,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总投资1224.62万元,占地面积2066平方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建成且已于2015年10月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建设时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临清市环保局对建设单位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2017】2-232号),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罚款。临清市环保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处罚,并

要求建设单位补办环评手续。2017 年 10 月临清市歌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清市歌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部分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2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69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份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24.62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临清市歌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清洗防锈工序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设后另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定期外运堆肥处置。

（二）废气

该项目清洗工序未建设，废气主要来自于超精废气，通过车间换气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磨床、车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将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超精油、废磨削液、残次品、铁屑油泥、车加工铁屑、废抹布、废液压油等。

废超精油的产生量约为0.05t/a，废磨削液的产生量约为0.1t/a，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1t/a、铁屑油泥的产生量约为0.5t/a、车加工铁屑的产生量约为2t/a、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0.01t/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0.1t/a、办公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1.35t/a。该项目产生的废超精油、废磨削液、磨加工及清洗工序产生的铁屑油泥、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处置；残次品、车加工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截止目前为止没有危险废物转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益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清市歌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轴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H验字【1804】第Y011号）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废水：该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定期外运堆肥处置。

(二) 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三)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6.9-58.6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值范围在 56.8-57.0dB(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夜间不生产。

(四) 固废：固体废物 (含危险废物) 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目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要求，验收监测的污染源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环保设施验收总体合格。

六、后续工作

1、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及环境管理，建立管理台账，记录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理情况。

2、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噪声等跟踪监测。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轴承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18.05.22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职务	签名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武文涛	经理	武文涛
河北益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齐保国	总经理	齐保国
山东省环科院	王忠训	研究员	王忠训
山东省冶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黄传宏	高工	黄传宏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孙伟	经理	孙伟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913019



HJ220913019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HJ220913019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		
受检单位名称	临清市哥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东大章堡村东首		
联系人	武清书	联系电话	1346837866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9.15~2022.09.16	检测日期	2022.09.15~2022.09.19
采样人员	马志文、刘伟	检测人员	侯鑫雨、苏晓宇、孙虎岭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2.09.23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	李泽浩	审核：	张永
批准：	孙启伟		
日期：	2022.09.23	日期：	2022.9.23
		日期：	2022.09.23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913019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20913019HQ0101-01-06 HJ220913019HQ0102-01-06 HJ220913019HQ0103-01-06 HJ220913019HQ0104-01-06 HJ220913019GD0101-01-12 HJ220913019KB01-01 HJ220913019KB0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L 气袋:38 个	常温、密封、避光	完好
HJ220913019HQ0105-01-06	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6 个	常温、密封、避光	完好
HJ220913019HQ0301-01-06 HJ220913019HQ0302-01-06 HJ220913019HQ0303-01-06 HJ220913019HQ0304-01-0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24 个	常温、密封	完好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CY-80E（S）	Y002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82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89HJ
真空采样箱	—	Y103HJ
真空采样箱	—	Y10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Y086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090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87HJ
声校准器	AWA6021B	Y088HJ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Y030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Y123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Y02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027HJ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913019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检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9.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73	1.79	1.52	1.15
		第二次	0.66	1.61	1.34	1.47
		第三次	0.62	1.73	1.11	1.42
2022.09.1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54	1.83	1.47	1.44
		第二次	0.97	1.54	1.20	1.56
		第三次	0.68	1.72	1.44	1.5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 ³ ）			
			在厂房门/窗外 1m			
2022.09.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6			
		第二次	2.46			
		第三次	2.99			
2022.09.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2			
		第二次	2.71			
		第三次	3.4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91301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9.1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35	0.243	0.261	0.254
		第二次	0.148	0.258	0.237	0.230
		第三次	0.153	0.249	0.268	0.268
2022.09.1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42	0.252	0.264
		第二次	0.146	0.229	0.237	0.249
		第三次	0.153	0.255	0.237	0.249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9.15	清洗和除锈排 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12.8	3196	4.1×10 ⁻²
		第二次		12.5	3224	4.0×10 ⁻²
		第三次		13.0	3177	4.1×10 ⁻²
	清洗和除锈排 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6.08	3663	2.2×10 ⁻²
		第二次		5.97	3487	2.1×10 ⁻²
		第三次		6.35	3482	2.2×10 ⁻²
2022.09.16	清洗和除锈排 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13.7	3187	4.4×10 ⁻²
		第二次		13.8	3197	4.4×10 ⁻²
		第三次		15.3	3206	4.9×10 ⁻²
	清洗和除锈排 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6.27	3483	2.2×10 ⁻²
		第二次		5.32	3434	1.8×10 ⁻²
		第三次		5.61	3535	2.0×10 ⁻²

注: 清洗和除锈排气筒 P1 高 H=15m, 进口管径 DN=0.20m, 出口管径 DN=0.30m。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913019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2.09.15	昼间	西厂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13:11	54
		北厂界外 1 米 2#		13:26	56
		东厂界外 1 米 3#		13:40	56
		南厂界外 1 米 4#		14:10	58
	夜间	南厂界外 1 米 1#		22:10	45
		北厂界外 1 米 2#		22:23	44
		东厂界外 1 米 3#		22:35	47
		西厂界外 1 米 4#		22:48	46
2022.09.16	昼间	西厂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18:56	52
		北厂界外 1 米 2#		19:14	54
		东厂界外 1 米 3#		19:27	56
		南厂界外 1 米 4#		19:40	55
	夜间	西厂界外 1 米 1#		22:01	46
		南厂界外 1 米 2#		22:14	44
		东厂界外 1 米 3#		22:25	42
		北厂界外 1 米 4#		22:39	4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913019

五、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9.15	第一次	27.8	101.62	东南	1.3	晴
	第二次	28.7	101.55	东南	1.4	晴
	第三次	29.6	101.48	东南	1.4	晴
2022.09.16	第一次	32.3	101.57	东南	1.3	晴
	第二次	31.6	101.66	东南	1.2	晴
	第三次	30.5	101.75	东南	1.4	晴

注：●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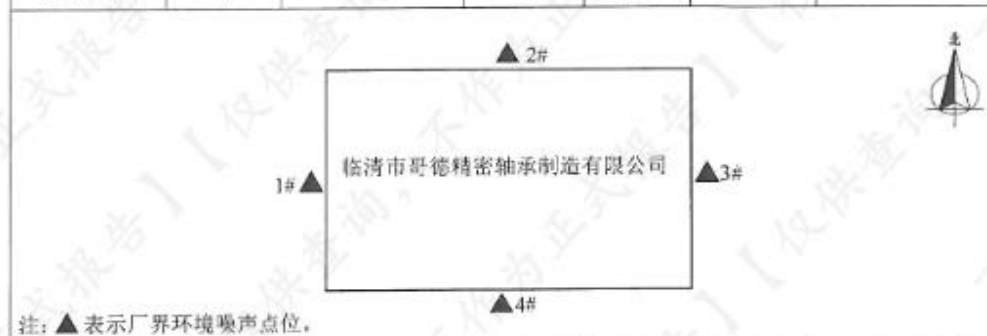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20913019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2.09.15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东南	1.3	29.2
2022.09.16	昼间		晴	东南	1.4	30.5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2.09.15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3	19.7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2.09.16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4	21.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913019

七、采样照片：

(一) 环境空气采样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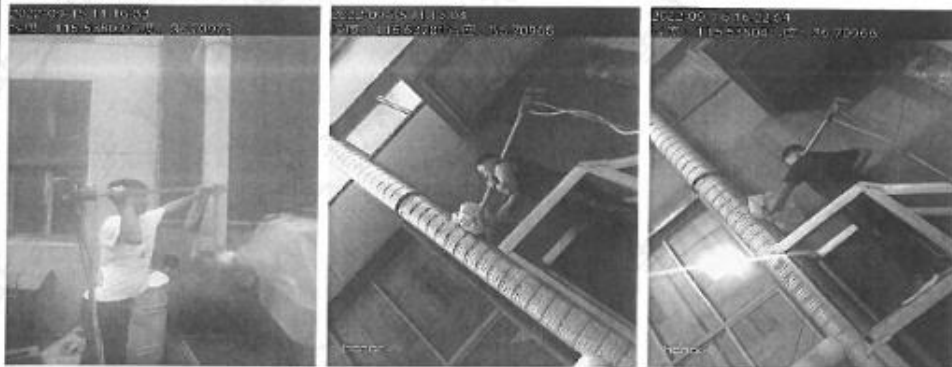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HJ220913019

(二) 固定污染源采样检测照片: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检 测 报 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20913019



*****报告结束*****